

【雪梨辦事處 FB 大頭照公開徵稿活動】

活動說明及報名表

一、主辦單位：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二、投稿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(二)雪梨當地晚間 10 時止

三、投稿辦法：

(一) 參加資格：18 歲以上，想要透過作品展現自己的都歡迎踴躍參加。

(二) 投稿內容：

1. 以「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為主軸，發揮創意設計出駐雪梨辦事處的粉絲頁大頭照。
2. 限彩色圖稿，請以 jpg 檔案方式提供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僅接受電郵方式報名。請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(二)前，將作品與報名表(請務必於發表同意書之立書同意人處簽名)，以電郵方式寄至 syd@mofa.gov.tw 及 syteco_visa@bigpond.com 兩個信箱，電郵標題註明參加「雪梨辦事處 FB 大頭照公開徵稿活動」。

(四) 參賽者務必填妥報名表單內所有欄位，若有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棄權。主辦單位負有保護參賽者個資不做其他用途之責任。

四、評審辦法及標準：

(一) 第一階段作品將先採內部審核，主題占 45%、創意占 40%。

(二) 第二階段將選出 3 個作品(視投稿數量而定)，由本處上傳至粉絲專頁限時由網友按讚評分，Facebook 按「讚」人數共占分 15%，分數分配為 7/5/3 分，最後分數加總最高者即為本次活動優勝者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優勝者將可獲得澳幣 100 元(相當新台幣 2,500 元)之獎金及神秘小禮物，並可獲邀出席於 10 月初舉辦之「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酒會」。<優勝者須自行處理交通>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(二) 所有報名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複製、編輯、改作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(三) 投稿作品需為原創性創作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或侵害著作權等情事，違者將取消本次參賽資格。

(四) 如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，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金獎品。參賽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需自行負擔。

(五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，依本處公布最新消息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(六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主辦單為得決定獎項從缺。

(七)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【雪梨辦事處 FB 大頭照公開徵稿活動】

比賽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		
真實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通訊方式	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				
	電子郵件：_____@_____				
通訊地址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內容 簡 介 (300 字內)					
發表同意書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已詳閱活動說明並同意其中有關注意事項之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同意本次投稿活動作品之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放置於網路共享平台（如：facebook、youtube 等）、媒體宣傳或另行編輯，作為非營利性質之用途。除此，若非經本人同意，不得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應用或公佈於第三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書同意人：(請簽真實姓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